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658號

債 權 人 宮廷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趙美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銜隆股份有限公司、黃詩驊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繳費前請注意，債務人銜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登記址設於新北市新店區、債務人黃詩驊線設籍於新北市蘆洲區，均非本院管轄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